

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文件

鞍千梨协【2017】0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精神，为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发展，现将《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即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

2017年5月2日



附件

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加强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由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或者标准不适用的，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供会员使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四）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团体代号（ASNG）、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代号（XXXX）构成。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团体代号（ASNG）、联合发布团体代号（XXXX）、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代号（XXXX）构成。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ASNG XXX-XXXX

联合发布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ASNG XXX-X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协会成立“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以及评价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规划与决策以及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一个月以内应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后，自行解散。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评审、批准和发布。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发起标准提案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标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



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 本区难以统一实施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 (三) 在全区范围内不具有普遍性；
- (四) 未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或专家未形成一致意见。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标准编制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工作组，与标委会签订任务书，进行起草准备工作。

(包括资料搜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 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搜集资料；内容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进行实验验证；
- (二) 充分协调标准相关方，不得片面强调行业利益，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 (三) 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碍公平竞争内容的条款；
- (四) 标准编写应当符合标准编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当按照计划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应当向标委会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逾期未能完成的，终止项目。

标准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背景，包括全区产业现状，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



规和标准情况等；

- (二)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 (三)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必要时)；
-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六)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 (七)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会员单位及相关行业单位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覆盖全区各相关地区和行业。工作组收集汇总反馈意见后进行分析 and 修改，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提交标委会。

第十三条 标委会自收到标准的送审稿15个工作日内，组成标准评审组，对标准的送审稿进行评审。评审组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不少于5名。

第十四条 评审会主要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召集单位、评审意见、评审结论等内容，并由评审组



长签字。专家评审意见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由标委会重新组织评审批准。评审结论可作为团体标准发布技术依据。

第十五条 工作组按会议纪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15个工作日内形成报批稿，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

第十六条 标委会自收到报批稿10个工作日内，经标委会主任签字后，由协会批准发布。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归档。

第十七条 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后，在规定的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协会会员使用团体标准按有关要求规定的平台上声明公开。

第四章 实施与评估

第十八条 标委会可根据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工作，提高团体标准的知名度。

第十九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标委会组织，评估组由标委会会员和相关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得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二十条 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不适用的应予以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像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由协会公布废止。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标委



会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活动以及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应当在其产品的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六条 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对应用协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发展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版本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